

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上市委員會

1. 聯交所董事會根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任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在 2006 年 2 月 3 日前，上市提名委員會包括聯交所行政總裁、兩名香港交易所董事、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由 2006 年 2 月 3 日起，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作更改：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將由 2 名董事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改為 3 名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成員按年委任。除非獲重新委任，否則成員的任期於新的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獲委任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首個聯交所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起計 30 日內屆滿。
3. 爲了保持兩個委員會的一致性及延續性，大部分成員均同時獲委任爲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由於主板上市委員會的規模較大，若干成員只獲委任爲主板委員會成員。由 2006 年 5 月 19 日起，根據已生效的規則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擴大至最少 28 名，而兩個委員會成員相同。經修訂的規則又延長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最長任期至六年。
4. 由於成員重疊，兩個委員會處理大部分事務時均可以一個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再者許多例行工作因此可以在合併的會議上進行。惟紀律會議及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會議則不會採用這種工作方式。

上市上訴委員會

5. 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委任的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副主席，任期至其離任作爲香港交易所董事止；以及在需要召開上訴委員會審議個案時，由主席委任的一名成員。若出現利益衝突，成員人選將作適當修訂。
6.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繼續負責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行使聯交所董事會授予的決策權力。

7. 聯交所董事會保留制定及修訂《上市規則》的權力，但須經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所有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其他權力及職能由其授權的組織及人士負責執行，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已納入《上市規則》（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1 條）。
8. 現行安排是鑑於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務，如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
9. 同樣，為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
10. 有關決策包括：批准新股上市申請；批准取消上市；對《上市規則》違規行為作出裁決並施加紀律制裁或補救條件；通過、更改或修訂上市科的決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批准特定類別的規則豁免；通過重要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
11. 在所有其他方面，則概由上市科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上市規則》，但上市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所載程序進行覆核。凡須經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每項決定，上市科均會提出建議，並擬備分析中肯的報告，協助委員會成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2. 委員會秘書（亦即上市科主管）負責訂定上市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及釐定上市科工作的先後次序及資源分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政策方面的決定，往往對上市科的運作有一定影響。可是，上市委員會並不負責訂立上市科的策略目標又或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或資源水平，也不參與委任上市科職員或訂立其聘用條款。此等運作上的事宜一律由香港交易所職員處理。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負責通過聯交所的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其中包括上市科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運作模式

13. 委員會主要透過舉行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來運作。委員會的會議分下列數類：一般每周召開一次的例會；覆核會議，以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科

的決定；紀律聆訊，以研究上市科建議的紀律行動，也包括紀律覆核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覆核委員會紀律會議所作的決定）；以及討論政策事項的政策會議。委員會的會議須有至少 5 名成員親自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若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在覆核委員會本身或上市科的決定，則行政總裁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14. 委員會設有「成員匯集」的安排，以期減輕個別成員出席例會所涉及的工作量，也為使其後如有需要召開另一會議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時，提供可供選擇的會議成員名單。在「成員匯集」安排下，除主席、副主席及當然成員外，所有成員均會與另一成員「配對」。根據「成員匯集」安排，成員會被指定在某一特定星期舉行的例會中擔任主成員或副成員，而跟其配對的另一成員則會被指定為相應的副成員或主成員。眾成員被編派為主成員或副成員的比率為 50/50。故在一整年內，成員會在約一半的委員會例會上擔任主成員。「成員匯集」安排並不適用於紀律、覆核及政策性質的會議。
15. 上市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例會，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及元旦休會。如工作量需要，會召開更多的例會。對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紀律及覆核會議則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政策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則召開更多的會議。

處理利益衝突

16. 規範上市委員會程序的《上市規則》條文載有關於處理利益衝突的特別規定。這些條文規定：凡在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會前向委員會秘書申報或向出席會議者申報任何該等重大利益，並（在適用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知悉有關衝突後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交回委員會秘書。若委員會成員當時已身在行將討論有關事項的會上，則必須在會議開始討論有關事項時立即離場，待會議處理事項完畢後方可回座。上述安排防止本身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參與審議有關事項或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上市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記載了所有的利益衝突申報。